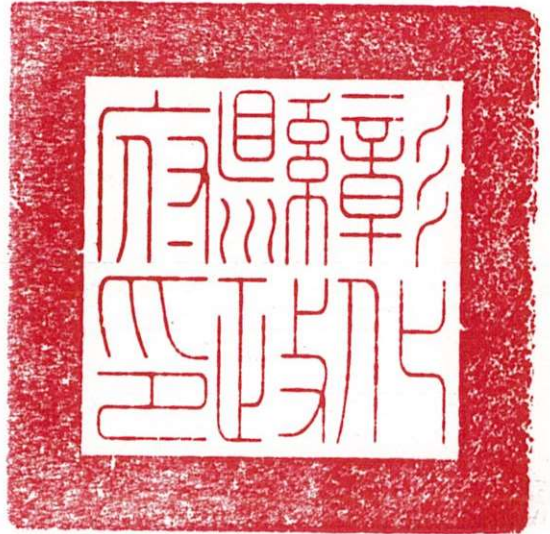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0032035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「建築物昇降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」之竣工檢查、定期安全檢查、核發使用許可證及抽復查作業等相關業務，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11家~~彰化縣政府~~檢查機構（團體）暨委託期限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、第3項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與第5條、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與第6條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第3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經內政部指定之檢查機構（團體）：「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」、「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」、「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」、「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」、「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」（僅昇降設備）、「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」、「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」、「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」、「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」、「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」、「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」等11家檢查機構（團體），辦理本縣「建築物昇降

設備暨機械停車設備」之竣工檢查、定期安全檢查、核發使用許可證及抽復查作業等相關業務。

二、委託期限：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上開檢查機構執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費用，由申請人依各檢查機構所訂之收費標準支付；本府不另行支付或收取委託檢查及代核發使用許可證等相關費用。

縣長 王惠美